

2017043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国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监理人（全称）：河南方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入围通知单及签批的《示范区限额以下工程项目备案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梅园公园（一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以南，长安大道以北，兰馨路以东和梅园路以西地块

3. 工程规模：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以南，长安大道以北，兰馨路以东和梅园路以西地块，面积约 85000 平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景观、小品雕塑等，项目总投资约 3500 万元。（其中 2700 万元用于绿化施工费用，500 万元为文化节点）暂列费用 300 万元。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监理人承担委托人委托的上述工作内容监理服务。

4. 工程施工合同价：本工程施工合同价约 3500 万元，工程结算以发包人确认的中标人完成实际工程量为基础进行计算，结算价=（按照相关定额计算的费用-不可竞争费-500 万元）*综合投标费率 93.2%+不可竞争费+500 万元（500 万元为暂列金，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申翠霞 注册证号码：4100538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工程结算价 $\times$ 1.5% 。

六、服务内容及期限

服务内容为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修复阶段的监理服务，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合同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 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标准条件部分内容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2.1.1.1、对工程建设的投资、质量和工期按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进行控制，对工程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与工程建设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1.1.2、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写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2.1.1.3、参与业主与承包商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等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施工现场管理。

2.1.1.4、协助业主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业主同意下达开工令。

2.1.1.5、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安全保障体系等，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2.1.1.6、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

量和数量，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

2.1.1.7、施工变更签证确认，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2.1.1.8、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2.1.1.9、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派专业监理人员到钢结构生产厂家实施驻厂监造工作。

2.1.1.10、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

核验合格工程量，保证支付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数量准确。

2.1.1.11、协助业主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2.1.1.12、协助业主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2.1.1.13、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2.1.1.14、组织工程预验收，协助业主进行竣工验收。

2.1.1.15、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委托人临时安排的服务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本监理合同；发包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本工程施工图纸；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设计、施工、监理规范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委托人的临时监理通知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详见监理人投报的本工程监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承诺安排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服务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5个工作日的，否则每人每缺一天扣除监理费1000元，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保证在施工过程中每天在施工现场，如果无故不在施工现场，每人每缺一天扣除监理500元。对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委托人对监理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有权终止合同另选监理公司，监理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工程进度计划、工期顺延、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批复。

2.4.4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私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因委托人更换监理单位带来的经济损失。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第一次监理例会前提交监理规划，每月底提交监理月报，其他报告随时提交，提交时一式两份。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刘少波。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监理酬金：工程结算价 $\times$ 1.5%，监理酬金中包括完成本监理任务（含保修阶段监理及安全监理）所需的成本及加班费、各种补贴、劳保费、保险费、医疗费、差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支付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待项目开工后，先预支付工程总监理费的30%，待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款审定金额）付至总监理费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完毕付至监理费用总价款的95%，余款待养护期满监理服务完成后10日内一次付清（养护阶段按承发包双方合同约定）。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times$ 正常工作酬金 $\div$ 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保密

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9. 补充条款:无